样品检验委托单

HNKD-QR-2901-2018 第 页 共 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第一联承检方留存（白）第二联委托方留存（红） |
| 委托单位 |  | 联系人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送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见证单位 |  | 收样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样品名称 |  | 型号规格 | 　 |
| 样品厂家 |  | 样品批号 | 　 |
| 样品数量 |  | 代表数量 | 　 |
| 样品用途 |  | 缴费情况 | 　 |
| 样品状态描述 |  | 保密要求 | 　 |
| 检测项目（参数） | 　 |
| 检测/评定依据（规范、标准等） |  |
| 主要仪器设备 |  |
| 委托人声明 | 1.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必要的合作，所需试验、检测费用由我方支付。2.同意承检方所选的检测标准 ，我方指定检测标准 。3.报告有我方自取 ，报告委托承检方邮寄 。4.检毕后样品收回 ，检毕后样品不收回 。5.送检样品留样复检 ，送检样品不留样复检 。6.委托方提供资料：产品质量保证书 、检验标准 、其它 。 |
| 其它或说明约定 | 1.本委托单经双发签字或盖章后即视为合作生效。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补充，补充规定与本委托单具有同等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委托单内容相抵触。2.对于委托检测，承检方仅对来样负责。3.若中断检测，费用按实际完成实验项目计算。4.本委托单一式二份，委托方一份，承检方一份。　 |
| 委托人签章 | 　 | 承检方签章 | 　 | 见证人签章 | 　 |

检测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石码头2号 电话/传真0731-58290218 邮编411201

现场检验委托单

HNKD-QR-2902-2018 第 页 共 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 | 第一联承检方留存（白）第二联委托方留存（红） |
| 委托单位 |  | 联系人联系电话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委托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监理单位 |  | 接受委托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检测位置 | 　 |
| 检测项目（参数） | 　 |
| 检测/评定依据（规范、标准等） |  |
| 主要仪器设备 |  |
| 委托人声明 | 1.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一切信息和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提供必要的合作，所需试验、检测费用由我方支付。2.同意承检方所选的检测标准 ，我方指定检测标准 。3.报告有我方自取 ，报告委托承检方邮寄 。4.委托方提供资料：产品质量保证书 、检验标准 、其它 。 |
| 其它或说明约定 | 1.本委托单经双发签字或盖章后即视为合作生效。若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共同协商补充，补充规定与本委托单具有同等效力，但不得与本委托单内容相抵触。2.对于委托检测，承检方仅对检测位置负责。3.若中断检测，费用按实际完成实验项目计算。4.本委托单一式二份，委托方一份，承检方一份。　 |
| 委托人签章 | 　 | 承检方签章 | 　 | 见证人签章 | 　 |
| 备注 |  |  |

检测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石码头2号 电话/传真0731-58290218 邮编411201